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 年 12 月 28 日（周一）下午 1 时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
（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

资 料 目 录

一、会议议程.....3

二、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说明.....4

三、公司关于为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说明.....6

四、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说明.....7

会 议 议 程

公司董事长王运丹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一、审议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说明：王怀明

二、审议公司关于为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说明：王怀明

三、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说明：夏梅兴

四、投票表决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六、宣布现场投票汇总情况。

说明：总监票人

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了金额为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到期。公司完成了 12 笔金额共计 186 亿元的超短融发行，与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相比，共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1.3 亿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重新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基本情况

1、注册规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2、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授权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为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2.78%。

工程公司拟承接黑山 MOZURA 风电场项目 EPC 工程，需向项目公司出具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2,300 万欧元，履约保函金额为不超过 23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564 万元）。

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上述履约保函，需要向银行提供 230 万欧元等值人民币的保函保证金，并锁定于银行。经与银行协商，因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以公司名义委托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可免交保函保证金。

为减少资金占用，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委托银行出具履约保函，为工程公司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 230 万欧元（约人民币 1,564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开具保函费用仍由工程公司承担。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为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3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7.1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推荐，王建功先生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孙基先生因适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王金涛先生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郑良成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功，男，57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监事。曾任华北电力设计院财务科副科长，电力部审计局综合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审计部二处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高级主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副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与内控部主任。

王金涛，男，49 岁，工学硕士，教授级高工，现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曾任葛洲坝电厂检修分厂总工程师，三峡总公司电力生产管理部生产处副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工程技术主任、副经理，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厂长助理、副厂长。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建功先生、王金涛先生董

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意见，认为王建功先生、王金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选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操作细则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选举董事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详细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总人数之积。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表决票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对各董事候选人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五、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四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